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适用于《中华盛世中华终身寿险条款》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本保险条款，我们向您介绍以下人身保险条款中常用术语

投保人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支付保险费的人，在本条款中以“您”代称

被保险人指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受益人指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即犹豫期）您若要求退保，我们无息退还所支付保险费.....1.5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5.2

您有退保的权利.....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您应当及时签收保险合同..... 1.4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2.6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否则可能影响保险金的给付.....3.2

您按时支付保险费，否则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4/6.1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8.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 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请您特别留意条款中黑色加粗字体和灰色底纹背景字体的内容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范围
- 1.4 合同的签收
- 1.5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和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2.4 保险责任
- 2.5 责任免除
- 2.6 其他免责条款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宣告死亡处理
- 3.6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4.2 宽限期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 5.2 保单贷款
- 5.3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6.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6.1 效力中止与恢复

7. 合同解除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 如实告知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未还款项
- 9.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 9.3 合同内容变更
- 9.4 联系方式变更
- 9.5 争议处理
- 9.6 身体检查与司法鉴定

10. 释义

以上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使用，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盛世中华终身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中华盛世中华终身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 书面 （见 10.1）材料共同构成。 |
| 1.2 | 合同成立与生效 | <p>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p> <p>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周年日（见 10.2）、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 10.3）均以本合同生效日计算。</p> <p>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开始承担保险责任。</p> |
| 1.3 | 投保范围 |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 （见 10.4）（须出生满 30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 1.4 | 合同的签收 | 在您收到本合同时，您应当签署本合同的签收回执。 |
| 1.5 | 犹豫期 | <p>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指自然日，本条款中如无特别说明，涉及日期的均指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p> <p>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10.5）。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p>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基本保险金额和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 <p>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p> <p>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见 10.6）内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数值等于基本保险金额；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的数值等于上一个保单年度的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乘以（1+3%）。</p> |
| 2.2 | 保险期间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 2.3 |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2.4.1 身故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当日）身故的，我们按照下列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5.1）；
-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

2.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当日），且在**交费期满日**（见10.7）之前（不含当日）身故的，我们按照下列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下列《**返还比例表**》对应的返还比例。

返还比例表：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的到达年龄	返还比例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发生保险事故时所在保单年度数-1

3.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当日），且在交费期满日之后（含当日）身故的，我们按照下列三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返还比例表**》对应的返还比例；
- 被保险人身故时对应的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2.4.2 全残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当日）**全残**（见10.8）的，我们按照下列两者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

2.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当日），且在交费期满日之前（不含当日）全残的，我们按照下列两者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返还比例表**》对应的返还比例。

3.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当日），且在交费期满日之后（含当日）全残的，我们按照下列三者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返还比例表**》对应的返还比例；
- 被保险人全残时对应的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在保险期间内只给付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终止。

2.4.3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期间遭受**空难事故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在给付身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被保险人非法搭乘民航班机或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我们不承担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

民航班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且有固定行驶航线及固定行驶时间表的民航班机。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期间指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不包括该民航班机自**

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机舱外部的期间。被保险人乘坐民航班机时应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空难事故意外伤害指因飞机发生故障、遭遇自然灾害或其他意外事故导致飞机失事使乘客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0.9）；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0.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0.11），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10.12）的**机动车**（见 10.13）。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2.5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 1.5、2.4、3.2、6.1、8.1 和 9.2 中**灰色底纹背景字体**的内容。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2.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 10.14）、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全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见 10.15）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全残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单利（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4.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5.2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在犹豫期满后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 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或您申请偿还贷款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按下一贷款期内的贷款利率计息。
-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本合同各项欠款的利息按各计息期间对应的保单贷款利率计算。
- 5.3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自本合同第 5 个保单周年日（含）起，您可以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我们审核同意后，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实际已交保险费的 20%。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均须符合我们的要求，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已交保险费和现金价值将同比例减少。我们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已交保险费和现金价值承担保险责任。

6.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6.1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未还贷款及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7. 合同解除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如实告知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见 10.16）。

9.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保险单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多于真实年龄或性别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我们有权更正基本保险金额。**如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给付根据真实年龄或性别计算的保险金。**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保险单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少于真实年龄或性别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经您认可，我们将更正基本保险金额。如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给付根据真实年龄或性别计算的保险金。

9.3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9.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9.5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6	身体检查与司法鉴定	保险金受益人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做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费用由我们承担。若本合同任何一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则以双方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
10.	释义	
10.1	书面	如无特别说明或约定，纸质（包括其他材质，如电子书写板）函件、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网络合同、网络授权函等可以有形地表现其所记载内容的形式均视为书面形式。
10.2	保单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0.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10.6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10.7	交费期满日	指最后一期应交保险费支付日后的最近一个保单周年日。
10.8	全残	指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发文号为保监发〔2014〕6 号，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被评定为第一级伤残程度的残疾情况。第一级伤残程度的残疾情况详见附表。
10.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0.11	无合法有效驾	指下列情形之一：

驶证驾驶

- 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0.12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0.13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10.14 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院。

10.15 鉴定机构

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16 应付利息

本合同各项欠款的应付利息按各计息期间对应的保单贷款利率计算。

附表

全残项目表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1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 级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级

注：

1. 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2.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3. 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4. 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5. 视力和视野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6. 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7. 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8.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9.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10.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11.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 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 9×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 9×2 ）（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 9×3 ）（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 $9 \times 5 + 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12.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Ⅲ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确。

（保险条款内容结束）